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帮帮丛书

常用法律问题
指引快读



15

宋敏 刘原 编著

结婚生育 法律问题指南

- ✓ 借结婚之名索取财物是否违法
- ✓ 法律规定，哪些人不能够结婚
- ✓ 什么情况下的婚姻是无效的
- ✓ 为什么要进行婚前身体检查
- ✓ 常见婚前财产问题
- ✓ 什么是婚前财产公证
- ✓ 如何订立婚前相关财产协议
- ✓ 如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 婚庆市场服务中，存在着哪些陷阱，新人们该如何防范？
- ✓ 什么是公民的生育权
- ✓ 什么是计划生育
- ✓ 享受生育保险有何条件
- ✓ 生育服务证如何办理
- ✓ 职业妇女孕产期有何劳动保护
- ✓ 哪些生育费用可由生育保险支付
- ✓ 新生儿户口如何办理
- ✓ 流动人口生育相关问题
- ✓ 生第二个子女的条件是什么
- ✓ 如何征收违规生育的社会抚养费

法律帮帮丛书

常用法律问题
指引快读



法律帮帮 bang

15

结婚生育 法律问题指南

宋敏 刘原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结婚生育法律问题指南/宋敏,刘原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7.6

(法律帮帮丛书·公民常用法律问题指引快读)

ISBN 978-7-5036-7437-2

I. 结… II. ①宋…②刘… III. ①婚姻法—中国—指南②人口
与计划生育法—中国—指南 IV. D923.9-62 D922.1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86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邹 隐 张心萌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40 千

版本/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437-2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人生旅途，法伴您行

“帮帮”在手，能走捷径

人生旅途上，小到衣食住行，大到经商办企业，法律其实和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平静有序的生活背后，少不了法律的规范和救济。然而，人们往往只有在生活中遇到麻烦、遇到困惑，比如：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家庭变故、劳动纠纷、创业障碍……这时，人们才会发现——原来法律离自己如此之近。在这些困难面前，等和靠绝非良药，只有及时拿起法律的武器，主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才可能获得法律的帮助，为生活排忧解难。

在法律的世界里——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和死，而是有人受到了伤害却不知道这个利益是受法律保护的；不是不知道这个利益受法律保护，而是不知道靠什么法律来保护；不是不知道靠什么法律来保护，而是不知道如何运用这些法律来保护！

人们对法律的陌生，使得人们在寻求法律帮助的道路上举步维艰！怎样才能突破障碍？有没有捷径可循？为此，我们选取了一批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邀请既有法律知识，又有实际经验的法律工作者为作者，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精心编写了“法律帮帮”丛书。

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按问题门类分册，使读者能够根据自己的具体问题“对号入座”，按照“面对问题—解决问题”的模式展开，保证其实用性。
2. 并非高高在上地空谈理论，也不做对现实不足的空头批判和理想状态的个人设想，而是贴近实际，选取读者最需要的“是什么”、“用什么”、“怎么办”……
3. 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作为解决问题的工具，力求全面收录

相关法律依据信息;选取有时代特色、有代表性的案例供读者参考。

4. 不但讲解法律实体知识,也非常重视处理问题的程序途径和方法技巧;使用流程图、公式、表格等形式方便阅读。

“法律帮帮”力争真正成为读者解决问题、排除困难、办理事务的好帮手。

我们的宣言是:

学法律,用法律;

讲操作,讲依据;

更通俗,更实际;

有图表,有案例;

重程序,重证据;

帮帮为您护权利!

目 录

结婚篇

■ 结婚的条件	3
1 1 结婚年龄	3
1. 在我国,男女结婚的法定年龄是多少?	3
2. 未达法定结婚年龄,骗取结婚登记的法律后果是怎样的?	3
3. 关于军人结婚的条件有什么特殊规定?	4
1 2 结婚自愿原则	4
1. 什么是结婚自愿?	4
2. 借结婚之名索取财物是否违法?	6
1 3 什么人不能结婚	6
1. 法律规定,哪些人不能够结婚?	6
2. 什么是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7
3. 为什么禁止近亲结婚?	7
4. 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都有哪些?	8
5. 医学上规定了应暂缓结婚的疾病有哪些?	8
6. 医学上规定了哪些情况是可以结婚,但不能生育的?	8
7. 医学上规定了哪些情况下应劝阻婚育?	9
1 4 什么情况下结婚是无效或可撤销的	9
1. 什么情况下的婚姻是无效的?	9

2. 无效婚姻如何解除?	10
3. 什么是可撤销婚姻?	10
4.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提交哪些材料?	11
2 婚前身体检查	12
2 1 婚检的重要意义	12
1. 新人为什么不愿意做婚检?	12
2. 为什么要进行婚前身体检查?	13
2 2 婚检的内容	14
1. 婚检都提供哪些保健及检查服务?	14
2. 婚检具体检查哪些内容?	14
3. 婚前检查都能够查出哪些病?	16
2 3 如何做婚检?	17
1. 到哪去做婚检,需要多长时间?	17
2. 婚检前要做哪些准备?	17
3. 婚前检查如何收费?	17
3 婚前财产问题	20
3 1 彩礼和结婚用品	20
1. 结婚不成,订婚时送给对方的彩礼可否要回?	20
2. 为结婚购置的用品,应该属于谁?	20
3 2 婚前房产	21
1. 婚前房产婚后算谁的?	22
2. 父母在婚前出资给儿女买房结婚,是赠与吗?	22
3. 婚前买房,按揭部分由双方共同承担的,怎么算?	23

4. 在房产证上联合署名就是共同财产吗?	24
5. 新人结婚买房,产权证上写谁的名字,有什么不同的法律后果?	25
3 3 婚前财产协议	27
1. 什么是婚前财产?	27
2. 什么是“婚前财产协议”,其法律依据是什么?	28
3. 什么是婚前财产公证?	28
4. 为什么要达成婚前财产协议并将其公证?	29
5. 如何订立婚前相关财产协议?	31
6. 如何办理婚前财产公证?	34
7. 办理婚前财产公证的费用是多少?	35
8. 做了公证的协议是否还可以变更?	35
4 办理结婚登记	36
4 1 结婚登记机关	36
1. 结婚登记管理部门是哪些,其职责是什么?	36
2. 到哪儿去办理结婚登记?	36
3. 非军人与军人到哪里办理结婚登记?	38
4 2 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38
1. 您需要携带的材料和证件都有哪些?	38
2. 如果您是与外国人或者侨民办理结婚登记,需要携带的材料和证件都有哪些?	39
3. 办理结婚登记的程序是怎样的?	41
4. 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情形有哪些?	43
5. 结婚登记必须要缴纳的费用是多少?	43

4 | 3 结婚登记管理 44

1. 申请人提出申请,婚姻登记机关是否必须当天办理
相关手续? 44
2. 申请人不服登记机关不准结婚的决定,怎么办? 44
3. 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办理登记,婚姻关系有效吗? 44

4 | 4 结婚登记涉及的一些模糊问题 45

1. 举行了婚礼仪式,但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婚姻合法吗? 45
2. 男女双方在一起生活而没有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形有哪些? 47
3. 没有办理结婚登记的,如何认定双方关系? 47
4. 如果被认定是同居关系,有可能出现哪些不利后果? 48
5. 如果与有配偶者以夫妻名义同居(重婚)的,将承担哪些
不利后果? 49
6. 不知他人有配偶的是否构成重婚罪? 50

5 婚礼婚庆 51

5 | 1 婚庆陷阱 51

1. 婚庆市场服务中,存在着哪些陷阱? 51
2. 婚礼当天婚庆公司还会出现哪些状况? 52

5 | 2 婚庆陷阱的防范 53

1. 法律应如何规范婚庆市场管理? 53
2. 新人们该如何防范婚庆中的陷阱? 54

生育篇

1 生育准备

1 | 1 生育管理与生育权

1. 对生育问题进行规定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67
2. 生育问题的管理部门是什么? 68
3. 什么是公民的生育权? 69
4. 如果夫妻约定不生孩子,有什么注意事项? 70
5. 夫妻间出现生育权矛盾的,法律怎么解决? 71

1 | 2 计划生育预备知识

1. 什么是计划生育? 73
2. 满足什么条件,可生育第二个子女? 74
3. 什么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75
4.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有哪些? 77
5. 各级计划生育服务技术机构可开展哪些服务项目? 77
6. 计划生育机构在计生手术中造成的损害是医疗损害吗? 78
7. 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费用由谁负担? 79
8. 违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有什么法律责任? 80
9. 在教学医院做引产就得忍受学生的“观摩”吗? 82

1 | 3 生育保险预备知识

1. 什么是生育保险? 其法律依据何在? 84
2.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有何条件? 86
3. 单位不按规定上生育保险,将受到什么惩罚? 87

2 为人父母历程

2 | 1 孕产期常识

1. 怎样办理第一个子女的生育服务证? 88

2. 怎样办理母子健康档案?	89
3. 我国有哪些加强孕产期母婴保健的措施?	90
4. 职业妇女在孕产期有何特殊劳动保护?	92
5. 职业妇女计划生育, 哪些费用由生育保险支付?	95
6. 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有哪些?	96
7. 职业妇女的产假是多少天?	96
8. 晚婚、晚育有什么奖励?	96
2 2 新生儿出生须知	97
1. 新生儿出生证明有何注意事项?	97
2. 给孩子取名有何注意事项?	97
3. 出生登记如何办理?	98
4. 新生儿出生后需接种哪些计划免疫疫苗?	100
5. 新生儿的预防接种手续怎么办?	100
6. 哪些疫苗不免费但最好接种?	100
7. 没有免疫接种证能否入托?	101
8. 独生子女家庭可享受哪些待遇?	101
2 3 第二胎生育及相关问题	102
1. 怎样办理第二胎的生育服务证?	102
2. 要求再生育而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 如何处理?	103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生育的公民怎样处理?	105
4. 什么是“社会抚养费”?	106
2 4 流动人口生育相关问题	108
1. 流动人口在计划生育方面有哪些合法权益?	108
2. 育龄流动人口外出前和到达现居住地后, 分别需要办理哪些计划生育方面的手续?	109
3. 流动人口持假婚育证明应如何处理?	109
4. 流动人口发生计划外生育应如何处理?	109

5. 流动人口的节育手术费由谁承担?	110
6. 流动人口如何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领证手续? 有关奖励如何解决?	111
2 5 特殊情形	111
1. 对中国内地居民涉外生育问题有何规定?	111
2. 对内地居民涉港、澳、台生育问题有何规定?	112
3. 公民收养子女应具备哪些条件?	112
相关法律法规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25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34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节录)	140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节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节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53
劳动法(节录)	15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修订)	156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16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	166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170
附件:病残儿医学鉴定诊断标准及其父母再生育的 指导原则	174

结婚篇

1 | 1 结婚年龄

1. 在我国,男女结婚的法定年龄是多少?

我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我国婚姻法关于婚龄的规定,不是必婚年龄,也不是最佳婚龄,而是结婚的最低年龄,是划分违法婚姻与合法婚姻的年龄界限,也就是说,只有达到了法定婚龄才能结婚,否则就是违法。法定婚龄不妨碍男女在自愿基础上,根据本人情况推迟结婚时间,为贯彻我国计划生育国策,婚姻法也鼓励晚婚晚育。

婚姻法规定的婚龄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法律也允许对婚龄作出例外规定。比如考虑我国多民族的特点,《婚姻法》第 50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目前,我国一些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机关对婚姻法中的法定婚龄作了变通规定。比如:新疆、内蒙古、西藏等自治区和一些自治州、自治县,均以男 20 周岁,女 18 周岁作为本地区的最低婚龄。但这些变通规定仅适用于少数民族,不适用生活在该地区的汉族。

2. 未达法定结婚年龄,骗取结婚登记的法律后果是怎样的?

案例

2004 年 4 月,17 岁的王某在广东打工时认识了谭某,并自由恋爱,不久双方即开始同居。2005 年 5 月,王某生育一男孩。同年 7 月,谭某通过不正当途径办理了结婚登记。随着小孩的出生和家庭琐事的出现,两人感情逐渐不和。2006 年 6 月,王某与谭

某又因家庭琐事发生激烈争吵,王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与谭某离婚。

根据我国《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未到达法定结婚年龄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弄虚作假、骗取结婚登记的,人民法院应当撤销结婚登记,宣布婚姻关系无效,收回结婚证。在本案中,王某不仅在登记结婚时未达法定婚龄,至现在起诉时也未达法定婚龄,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其婚姻关系应为无效婚姻。换句话说,不符合结婚法定条件的婚姻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3. 关于军人结婚的条件有什么特殊规定?

未婚的军队干部、战士和职工,一般都遵守部队的规定,响应晚婚的号召,不提倡过早结婚。现役军人为男性的,一般婚龄为25周岁,女性为23周岁。

关于军队干部配偶的条件,比一般公民严格,必须是历史清楚、思想进步、政治可靠、作风正派的无严重传染病的公民;现役军人一律不准与外国人或居住在香港、澳门地区的人员结婚。

营以下的干部结婚,必须申请团级政治机关审查同意,团以上干部结婚,必须申请上一级政治机关审查同意,然后由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证明,才能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1 | 2 结婚自愿原则

1. 什么是结婚自愿?

案例

宋某,男,25岁,郭某,女,23岁,两人均为吉林长春人。

宋、郭二人是同村近邻,两小无猜,青梅竹马,一起长大,既是同乡,又是中小学同学。随着年龄的增长,两个人相爱,但郭某的父母嫌宋家贫穷,不答应这门婚事,并威迫说:“你要娶我女儿就

立即送3万元彩礼,否则,我就把她嫁给村长的儿子赵某。”宋某家穷,根本拿不出钱来。宋某与郭某两个人痛苦万分,想不出什么办法。一天,两个人一狠心,双双投河自尽,以死抗争。

我国《婚姻法》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包办婚姻主要是父母无视当事人的意志,强迫其结婚离婚的行为。有个别的父母认为儿女是自己生的,婚姻当然应该由父母作主,因此恣意干涉子女的婚姻自由,这种思想在一些落后的农村地区甚至仍为一种通行的观念。买卖婚姻是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强迫他人结婚的一种包办婚姻的行为。近年来,由于经济利益的刺激和落后的思想观念,在一些农村地区甚至一些经济较为发达的地方,买卖婚姻日益增多,拐卖妇女的现象也日益严重。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其表现形式也很多,例如:父母干涉子女婚姻、子女干涉丧偶或离异的父母再婚、干涉离婚自由、干涉复婚自由、干涉男到女家落户,等等。

结婚是男女之间以建立家庭、互为配偶为目的的两性结合,这种结合是以爱情为基础的,而爱情只能产生于当事人自身,其他人决定男女情感的命运是违背婚姻本质的。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是婚姻自由原则在结婚上的具体体现。也就是说,男女双方是否结婚、与谁结婚,应当由当事人本人决定。它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应当是双方自愿,而不是一厢情愿。婚姻应以互爱为前提,任何一方都不得强迫对方成婚。第二,应当是当事人自愿,而不是父母等第三者采用包办、买卖等方式强迫男女双方结为夫妻。这里的“强迫和干涉”包括父母等长辈,也包括兄、姐和其他人,如果有“强迫或干涉”的情形,则是违反婚姻法的规定,如果“强迫和干涉”造成后果,则应负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当然,法律要求本人自愿,并不排斥男女双方就个人的婚事征